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簡孟蕙  
傳真：03-8462790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51  
電子信箱：rose1019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07781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授證簡章。2、補發證照申請簡章。(1050077812\_Attach000.pdf、1050077812\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105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換補發證照申請時間請更正為自即日起至5月10日止；授證檢定報名時間請更正為自105年6月10日起至7月10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4月20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50011406號函暨本府105年4月22日府教體字第1050075568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體育會、亞威運動休閒世界亞緻會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6-04-28  
15:45  
電子公文

